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36號

原告 大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祐

被告 陳杰朋（原名陳克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紙，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及行車執照，就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及行車執照其訴訟標的價額，難以一時核定，且牌照並無客觀之交易價額（申請號牌時，公路監理機關依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」收取之費用，屬行政規費性質，尚難據為交易價額之判斷標準），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之目的，係因被告未依規定驗車，致原告遭到公路監理機關裁罰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故原告因該訴訟標的物交付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甚低，本院認應未超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屬簡易訴訟事件，是原誤行之通常訴訟程序，由本院依職權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以其所有BMW廠牌自用小客車，靠行原告，並取得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及行車執照營業，約定每月服務費（即俗稱靠行費）1,500元，雙方並簽立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

01 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，原告始將前開車牌及行
02 車執照交付被告使用，為該契約期限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
03 09年12月15日止，其契約已屆滿，原告將不再續約，被告應
04 於109年12月15日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返還，詎被告並未
05 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均置之不理。是以，原告爰依
06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被告應將前開
07 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紙返還原告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兩造簽立之臺中
11 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車執照
12 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；而被告經
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
14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5 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
16 止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
17 面、行車執照1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
19 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29 書記官 廖明瑜